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6〕第 374 号

单位名称：三亚游里旅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XN9H00P，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南边海路 3 巷麒麟码头卢氏烧烤店 37 号，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何继成，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条件，在 2026 年 3 月 21 日，于鹿回头小青岛海域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且此前曾因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被处以责令关闭（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的行政处罚，此次违法属于逾期未关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核查照片、询问笔录、支付记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6〕第 35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以及参照《海南省旅游

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5 年版）》编码 297 之酌定裁量因素“逾期未关闭，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条件”，裁量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2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407）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 年 6 月 13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